

证券代码：832481 证券简称：鸿盛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供应链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盛涂装”）股东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和投资”）持有的欣盛涂装 42% 的股权（股东博和投资认缴 105 万元，实缴 105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欣盛涂装 42% 的股份，欣盛涂装变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99,837.54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70,726,677.36 元。本次成交金额为 1,444,692.34 元，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关联公司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有权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董事已不足三人，因此该议案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尚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塘桥镇巨馨路1号

注册地址：张家港塘桥镇巨馨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忠怡

实际控制人：钱忠怡、范伟东

主营业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博和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张家港塘桥镇巨馨路 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欣盛涂装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注册成立，住所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巨馨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博和投资占注册资本 42%，黄群强占注册资本 39%，王利平占注册资本 19%。公司经营范围为：涂装设备及配件、金属电气箱柜制造、加工、销售；涂装；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欣盛涂装进行了审计并出

具了天健审（2018）8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欣盛涂装资产总额为 4,066,896.1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348,574.16 元，非流动资产为 1,718,321.94 元；负债总额为 697,535.5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97,535.55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066,896.10 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欣盛涂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39,743.67元。在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93号《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价格。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博和投资签订《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444,692.34 元的价格购买博和投资持有的欣盛涂装 42%股权，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形式支付 1,444,692.34 元股权转让价款给博和投资。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过户时间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实际办理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欣盛涂装 42%的股权，有利于整合供应链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42

2018 年 12 月 3 日